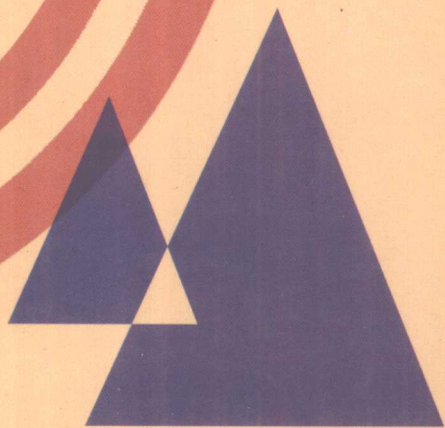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学

主编：史殿国



中国物价出版社

刑 事 诉 讼 法 学

主 编 史殿国

副 主 编 蒋若薇 张文俊

撰 稿 人(以章节先后为序)

史殿国 蒋若薇 陈九振

张文俊 韦 华 杜 菊

李百超 刘燕玲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史殿国主编. -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9

ISBN 7-80155-469-8

I. 刑… II. 史…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01 -43/S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5378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邮政编码: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电话:读者服务部 68022950 发行部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兴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大32开 印张/13.375 字数/340千字

版本/2002年9月第1版 印次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55-469-8/D·55

定价/20.00元

前 言

为培养新时期的司法工作干警和法学专业人才,我们遵照司法部下达的教学任务以及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制订的教学计划,结合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教学实际情况,组织法律系有关教师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学》教材。

编写中,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三个代表”为指针,紧密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坚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力求编写一本质量较高、反映我国社会实际又具有司法专业特色的法学教材。

我们本着求实、创新的精神,抱着学习、研究的态度,努力使这本书从内容、观点、体系、结构上尽可能做到科学、完善,既要完整、准确地介绍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又要注意博采众长,反映近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并用简明的语言文字表达清楚,力求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高度统一。

本书的适用对象主要是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律系和有关专业的本科学生,以及其他司法院校同等学历层次的学员,同时也是教学研究人员和司法工作人员等进行教学研究和普法宣传的参考用书。

本书各章节的撰稿人是(以章节先后为序):

史殿国:第一章;

蒋若薇: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其中第二章与陈九振合作);

张文俊:第四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九章(其中第十九章与杜菊合作);

陈九振:第六章、第十一章(其中第十一章与杜菊合作);

韦华:第九章、第十七章;

杜菊:第十一章、第十八章(其中第十一章与陈九振合作);

李百超:第十六章;

刘燕玲:第二十二章。

本书由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教授史殿国任主编,由蒋若薇、张文俊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副主编审稿,最后由主编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中国物价出版社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出现错误、纰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	(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念	(1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2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根据	(2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2)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6)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36)
第二节 当事人	(43)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49)
第四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54)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8)
第五章 管 辖	(80)
第一节 管辖概述	(80)
第二节 立案管辖	(81)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6)
第六章 回 避	(94)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94)

第二节 适用回避的理由、对象和有权申请回避的人员·····	(9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99)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102)
第一节 辩护概述·····	(102)
第二节 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05)
第三节 辩护律师诉讼的意义·····	(119)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代理·····	(12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26)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26)
第二节 拘传 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	(130)
第三节 拘留·····	(136)
第四节 逮捕·····	(141)
第五节 扭送·····	(147)
第九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49)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49)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5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53)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	(156)
第十章 刑事诉讼证据·····	(160)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60)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66)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78)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185)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195)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99)
第一节 期间·····	(199)
第二节 送达·····	(209)

第十二章 立案	(214)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14)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16)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21)
第十三章 侦查	(227)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27)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31)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49)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53)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55)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	(258)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25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61)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68)
第四节 不起诉	(27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7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8)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和开庭前的准备	(280)
第三节 法庭审判	(286)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99)
第五节 简易程序	(304)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08)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1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13)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16)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322)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27)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30)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30)
第二节 死刑案件核准权的发展变化	(333)
第三节 判处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336)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4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4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44)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50)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35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5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57)
第三节 执行中的刑罚变更程序	(366)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77)
第一节 概述	(377)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原则	(379)
第三节 立案、侦查和起诉程序	(384)
第四节 审判程序	(386)
第五节 执行	(389)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90)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90)
第二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特有原则	(392)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394)
第二十二章 刑事赔偿程序	(401)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概念与历史沿革	(401)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范围	(404)
第三节 刑事赔偿的程序	(410)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根据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诉，告也”，“讼，争也”。因此，诉讼，从字义上说，诉就是告、控告的意思，讼就是争论、争辩的意思。

诉讼，俗称打官司，是指当事人告于司法机关以争辩是非曲直。中国古代的诉讼也称“讼”、“狱讼”、“争讼”，从元朝开始才以“诉讼”作为刑律《大元通制》的篇名。《大元通制》的《诉讼》篇只规定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此“诉讼”近似于刑事诉讼。严格讲，古代的诉讼和现代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的内容不完全相同。

现代的诉讼根据诉讼任务和形式特点的不同，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其中，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司法活动。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公诉机关的起诉和审判机关的审判等一系列诉讼活动；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我国采用广义解释。

从刑事诉讼的概念可以看出，它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一)刑事诉讼是国家行使刑罚权的活动

刑事诉讼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国家活动,是国家依法行使刑罚权的活动。犯罪作为危害统治阶级统治的最严重的破坏行为,统治阶级历来都将打击犯罪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内容。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被追诉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具体内容主要是查清犯罪事实是否发生,被追诉者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如何处刑等。由于犯罪是对国家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严重破坏,因此,刑事诉讼是依照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进行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

(二)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负责

在政治和法律上,国家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因此,国家权力的实施都是由特定的国家职能部门来完成的。我国的刑事诉讼,一般是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负责进行的。公安机关属于负责社会治安的行政机关,具体负责刑事诉讼的侦查工作;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公诉机关,具体负责起诉与否的工作;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具体负责刑事诉讼的审判工作。在法律上,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合称为司法机关。

(三)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任何诉讼,都是由原告、被告和裁判机构三方作为基本的参与主体而组成的,而且须经过举证、质证、辩论等过程。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诉讼主体除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外,首先必须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参加,因为刑事诉讼的核心内容就是解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没有他们的参加,刑事诉讼是无法进行的,同时很难进行科学的调查、辩论及质证。为了追究犯罪、维护被害人的权利,刑事诉讼也需要有被害人作为控方主体之一参加。此外,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完成刑事诉讼任务,还需要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告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诉讼

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的参与诉讼及其参与的程度,是诉讼民主发达与否的重要标志。

(四)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刑事诉讼主要是解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其处罚结果不仅可能触及其财产权利,同时更多地是涉及到自由权利乃至生命。因此,我国对刑事诉讼活动规定了严格的法律程序,既不能放纵一个罪犯,也不能冤枉一个好人,正因为这样,刑事诉讼也称刑事程序,由此可见法律程序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重要性。刑事诉讼依法定程序进行,不仅指严格遵守形式上的程式手续,而且要符合寓于程序之中的实质性要求和原则性精神,后者能否真正实现,则反映了一个国家刑事诉讼的实际水准。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它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和认可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刑法属于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实体性法律,而刑事诉讼法是属于与之相对应的程序性法律。根据程序法的特征,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必须具有可操作性、程式化和实用性的特点。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主要规定了国家专门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处理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具体诉讼程序与诉讼制度。

刑事诉讼法在外延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即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了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单行的刑事诉讼法规、条例,其他法律、法规、条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规定和批复,等等。

刑事诉讼法是参加刑事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各类行为主体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有哪些,应该履行的诉讼义务有哪些,等等,都需要刑事诉讼法具体调整和规范。任何一个专门机关及其案件承办人,任何一个诉讼参与人,都不得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否则,就不能保证刑事诉讼的正确进行,甚至会导致一些不良的法律后果,形成冤假错案,无法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

三、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表现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法律的根据和渊源。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规定的带有根本性的内容而制定的,是宪法精神和条文的具体细化。宪法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是刑事诉讼法最高的表现形式,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都体现了宪法的基本精神。例如,《宪法》第37条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刑事诉讼法据此对逮捕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公安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等都作了更为细致、明确、具体的规定,使宪法的

基本精神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二) 刑事訴訟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它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刑事诉讼的目的、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基本程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最主要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共4编,225条。

(三)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之一。比较重要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四) 相关法律解释

相关法律解释主要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就有关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所做的立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律法规问题所做的司法解释(含有关的指示与批复),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所做的行政解释等,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解释最重要的是1998年1月1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重要的司法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6月2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1月27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重要的行政解释主要有公安部1998年4月20日公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

(五)相关行政法规、规定

相关行政法规、规定,主要是指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主管部门、局制定的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例如,国务院于1990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公安部制定的《刑事技术鉴定规则》等。

(六)有关国际条约

作为国内法的法律渊源,国际条约必须是由国家权力机关认可的国际条约,它是缔约国或参加承认该条约的各主权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法律。按照国际惯例,签约国只要没有声明对条约内容的保留,该条约就成为该成员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因而成为该国正式的法律渊源,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应当遵循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适用国际条约。我国加入的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另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我国政府已经签署,正在等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加入。

四、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包括刑事实体内容和刑事程序控制两个方面。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二者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是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缺一不可的。刑法是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则从所规定的诉讼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没有刑法,刑事诉讼的进行失去了内容和实体上的依据,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不可能正确实施,失去了程序控制的刑法等于一纸空文。刑事诉讼法和刑法这种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统一,说明二者之

间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同时也是方法和任务的统一。马克思曾对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密切关系作出过生动的说明,他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两者的关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内部生命的表现。”^①从早期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一体,到现在两者形式上的分离,也勾绘出了它们相辅相承、密不可分的联系。

(二)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者都是程序法,都是为正确实施一定的实体法服务的。因此,它们之间具有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例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审判公开原则,以及合议制度、回避制度、二审终审、审判监督程序等。但是,由于三者所要保证实施的实体法和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区别也是显而易见的。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法保证民商法、经济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是原告、被告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争议纠纷问题;行政诉讼法保证行政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是公民和单位之间因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引起的争议问题。

由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具体任务不同,因此,它们所遵循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也必然会有所不同。例如,在诉讼原则上,刑事诉讼法中有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能确定有罪的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民事诉讼中有当事人平等原则,当事人处分原则;行政诉讼中有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原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等。在证据制度上,刑事诉讼中实行控方负责举证原则,民事诉讼中实行原告、被告双方负责举证原则,行政诉讼中实行被告负责举证原则。在程序上,刑事诉讼中的公诉案件有侦查、提起公诉程序,审判程序除有一审、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外,死刑案件还有死刑复核程序;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只有一审、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而无复核程序。

(三)刑事诉讼法与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负责刑事诉讼,依法查实和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的法律,必然要涉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活动原则。刑事诉讼法作为规范刑事诉讼活动最主要的法律,当然也要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职责、原则、方式及其相互关系等作必要的规定。因此,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在内容上有一些交叉和重合,关系十分密切。但是,由于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又有各自不同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各成独立的体系,因此,上述一些交叉和重合反映了三个法律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对刑事诉讼及其相关问题的规范。所以,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之间是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的关系,而不是相互对立和抵触。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的立法、执法及其发展规律的